



河北师范大学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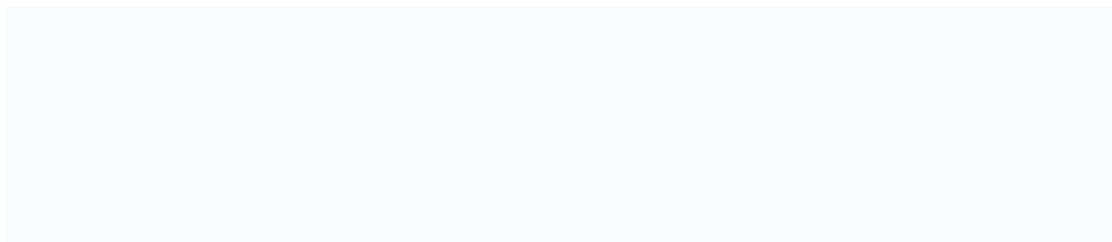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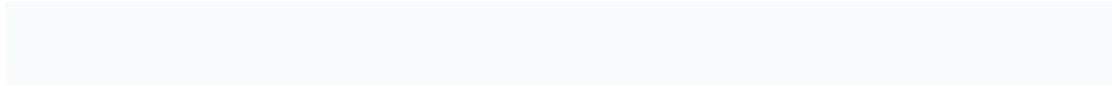
基层党支部暨教职工 理论学习材料

(2021 年第 14 期 总第 102 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出租出售个人银行卡，可能涉嫌犯罪.....	1
案例：大学生出租银行卡用于洗钱 获蝇头小利或面临刑责.....	3
二、图片、文字等网络侵权纠纷及高校风险防范.....	11



出租出售个人银行卡，可能涉嫌犯罪

【编者按】在买卖银行账户、手机卡、电话卡渐成黑灰产业链的形势下，不法分子将目标瞄准了以学生为主的年轻群体，以兼、收购等为由，引诱在校学生持自己的身份证办理银行卡、手机卡等出售、出租给犯罪团伙。这些银行卡、手机卡被用于洗钱、网络贩毒、网络赌博等，不少在校学生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令人惋惜。

为了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国“断卡”行动部署会召开，全国各地密集开展银行卡出租、出售犯罪打击行动。在各地开展的专项打击活动中，涉案的在校学生多达30%。

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为犯罪分子提供作案工具，不仅使自己面临金融风险，更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2019年，央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

《通知》指出，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相关个人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等为其新开立账户的惩戒措施。

具有出租、出售、出借银行账户（卡）、手机卡情形的，主动到银行、通讯运营商网点注销开户，情节轻微的，依法不予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在规定期限内不注销开户的个人（单位），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在校学生一定要提高警惕，增强法律意识，切莫贪图小便宜，出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账号，给自己的生活带来不便，或者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涉嫌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提醒大家要保护好个人信息、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身份证遗失而被人冒充办理银行卡、手机卡，一旦发现被冒充办理，应立即销户并报案。

大学生出租银行卡用于洗钱 获蝇头小利或面临刑责

福建两名高校在校学生，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执行逮捕。这两名学生在网上看到收购、租赁银行卡广告后，因贪小便宜，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给对方，为了千余元的蝇头小利，最终面临刑事追责。

这并非个案。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在当前买卖银行账户渐成黑灰产业链形势下，不法分子将目标瞄准了以学生等为主的年轻群体，以兼职、收购等为由，引诱这些群体持自己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并出售、出租给犯罪团伙。这些银行卡被用于洗钱等犯罪活动后，不少年轻人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令人惋惜。

2020年以来，电信网络诈骗持续高发。诈骗团伙利用他人身份开设的银行账户并绑定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账户等，用来转移赃款、逃避打击，给公安机关的侦查带来不小的难度。

在此背景下，根据2019年底《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相关规定，全国多地公安机关和金融机构，对买卖、出租个人银行账户行为加大打击力度。通过信用惩戒、限制办理银行业务、法律制裁等手段，整治买卖、出租银行账户黑灰产业。不少法律意

识淡薄、贪图小便宜的年轻人，特别是高等院校、大中专学生涉案。

大学生出租银行卡被用于洗钱，面临刑事追责

2020年3月以来，福建一高校大二学生施某，在网上看到一则银行卡租用广告后，便以每月900元的价格，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及U盾提供给对方使用，该卡最终被网络赌博诈骗团伙用于洗“黑钱”，走账一百万元以上，截至案发，施某从中获利1200元。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施某被抓获后承认，有人租用银行卡来走账，肯定是干违法的事，但他贪小便宜，心存侥幸，认为不会被发现，更不清楚将会面临刑事追责。

记者在福建多地公安机关采访了解到，在当前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中，犯罪团伙通常利用多个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账户转移赃款。

在当前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账户实名制日趋严格的情况下，雇佣他人开设银行卡并绑定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账户后，再收购、租用这些银行卡，提供给犯罪团伙使用的黑灰产业发展壮大。

“从近年来破获的案件看，受雇开卡的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90后、00后人员占多数，辍学的社会闲散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在校学生成为主要目标。这些群体社会经验欠

缺，贪小便宜，法律知识淡薄，受利益驱动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一位民警告诉记者。

2020年8月，郑州警方公布一批230人买卖账户、冒名开户的人员信息，其中90后占比54.35%，大部分为附近一所中专的学生；当月，温州警方公布一批涉嫌买卖银行账户、冒名开户的人员名单，在160人的名单中，00后19人占比11.8%，年龄最小的未满18周年，90后82人占比51.2%。

2020年6月，南京多所高职院校的多名大学生因出售个人账户、对公账户，被河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这些大学生在兼职群中得知“靠办公司就能赚钱”，便以每单300元至500元的价格，配合介绍人办理公司和对公账户，最终3名大学生一共注册47家公司，其中一人多达32家。

2020年以来，四川、河南等地警方通报的多起银行卡买卖案件中，均有不少年轻人参与，部分大学生甚至因出售个人银行卡，导致背负数十万元债务。

以兼职信息为幌子，诱骗年轻人租售银行卡

记者调查发现，银行卡买卖“年轻化”背后，暗藏各类兼职黑产。一些不法分子抓住年轻人缺乏经济来源的弱点，在互联网发布兼职信息，大量招收年轻人出租、出售个人银行卡，最终转售给诈骗团伙牟取利益。

比较常见的是以“银行充场”为名，变相收购银行卡。

在百度贴吧“广州日结吧”，有用户发布了一则“银行充场兼职日结”的信息。该发布者表示，大堂经理为冲业绩需要大量新用户，兼职人员只需办理一张银行卡，即可获得200元奖励，该卡一个月后可自行注销。

记者发现，类似的“银行充场”信息广泛存在于各城市兼职贴吧和兼职网站中，值得警惕的是，在一些诸如“勤工俭学吧”“大学生兼职吧”等学生聚集的平台，类似的兼职信息同样存在，部分人员甚至提出招收校园实力代理。

有知情人士分析，一些银行业务员为完成当月或当季度开卡目标，会尝试通过雇佣兼职的方式，完成既定任务，但费用通常为每天50元，一些不法分子以“银行充场”为幌子，开出更高酬劳，招收学生群体办理银行卡并扣押，最终用于洗钱。

已有多名学生因此受骗。“对方说是给银行卡办卡充业绩，两小时就可以搞定，当时觉得拿钱快就去做了。”一名来自浙江的大学毕业生表示，其在校期间做过一份“银行充场”的兼职，最终对方以数百元的酬劳，收走了他办理的银行卡及U盾。对方告知，两个月后可自行注销银行卡，并表示该卡仅用于工资流水转账。没想到，一年后他在办理贷款时被银行告知，其因涉嫌洗钱，无法获得贷款。

在 110 法律咨询网、华律咨询网上，多名大学生表示，自己在兼职平台上找了一份“银行充场”的兼职，几个月后被警方传唤才知道自己涉嫌非法买卖银行卡。

石狮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黄吉兴告诉记者，不法分子以数百元变相“收购”来的银行卡，最终经过层层转手，可以卖到 6000 至一万元不等。

此外，利用“跑分”兼职吸引年轻人出租银行卡，也是常见的手段之一。

2020 年 3 月，湖南长沙警方破获一起为诈骗团伙提供洗钱活动的案件。犯罪分子以“日薪 150 元现结，包吃包住，只需代充值游戏”的兼职信息，招收多名大学生提供银行卡进行“跑分”，为境外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通道，以获取佣金。

据介绍，所谓跑分平台，是一种为人提供支付通道，并从中获取佣金的网站或 App。

跑分平台就是一个中介组织，出租者将自己的银行卡或支付宝二维码挂到网站上，跑分平台组织者通过收集大量银行卡信息，提供给需要走账的人。作为回报，平台会得到部分佣金，其中一部分进入出租者口袋。

记者发现，大量银行卡跑分兼职信息在贴吧和微博上发布，“一天被动赚 300”“一天一千不是问题”“一觉醒来账上多了上万”等字眼充斥其中。一名代理告诉记者，帮忙

走账 1 万元，可获得 100-200 不等的佣金，只要有单子，一般一两分钟就能完成。

此外，通过在校园招聘“代理商”，则让更多学生通过开卡、售卡、租卡牟利。

2020 年 5 月，杭州警方查获一起银行卡买卖案件，涉案的三名嫌疑人均是在校大学生。嫌疑人苏某在他人介绍下，发动身边同学办理银行卡、U 盾、手机卡三件套，以一套 250 元-1000 元不等的报酬向同学收购，随后以 3000 元每套的价格，将 40 套银行卡出售给上游电信诈骗团伙。

各地公安机关反映，从破获的案件看，一些专业开卡群体将“黑手”伸向校园，以高薪做诱饵招募学生“代理商”，让他们以租借或购买形式，获取同学银行卡或收款二维码，验好密码后，由快递寄给上家，从中赚取佣金。

加大警示、教育挽救法律意识淡薄学生

2019 年，“两高”发布司法解释，首次明确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入罪标准，填补了该领域的法律空白。

而根据 2019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出租、出借、出售和购买个人银行卡的公民，违法违规记录将被纳入个人征信报告，影响贷款和信用卡申请，并在 5 年内被暂停所有的非柜面业务及支付业务，另一方面，还可能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甚至诈骗罪等，面临牢狱之灾。

近期，全国各地已密集开展银行卡出租、出售犯罪的打击行动。

9月5日，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发布消息称，今年8月份以来，全市开展严厉打击买卖银行卡、手机卡专项行动，已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近3000人，依法对2851名买卖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漳州公安也发布消息称，今年已对1302名在漳州开户的买卖银行账户人员实行联合惩戒。

记者采访发现，参与银行卡租售的年轻人法律意识普遍淡薄。不少犯罪嫌疑人认为“只要不是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就可以租给别人使用”，甚至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来钱快，不会被发现”，有的还会为自己找到了一份“无本万利”的兼职而沾沾自喜，最终为了几百元蝇头小利走上犯罪道路。

对此，民警建议，加强反诈骗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法，一方面告知学生群体，租售银行卡属于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提醒其注意各类兼职招聘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加强网络平台治理。记者发现，当前大量兼职招聘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部分平台存在把关不严的情况，导致大量“银行充场”“跑分”兼职公然出现在高校毕业生聚集的平台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对此，应进一步加

强网络平台治理，利用关键词屏蔽等技术，限制此类有害信息的传播。

安溪县公安局局长杜双路表示，银行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应更注重风险防范。在不影响用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快建立风控模型，加强对账户交易的动态监测，特别是对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和信息报送，并将可疑线索及时移交给公安机关。（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记者郑良、吴剑锋）

图片、文字等网络侵权纠纷及高校风险防范

律师说法：

随着社会对网络图片、文字等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日隆，近年来，涉图片、文字等网络侵权纠纷不断增多，甚至某些信息公司以高校为索赔对象的案件频繁发生，此类案件的原告一般会预先通过公正手段固定电子证据，在做好充足准备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承担一定数额的赔偿、公开赔礼道歉等法律后果，给相关高校带来了法律风险，也给学校声誉带来一定影响。

著作权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

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典型案例分析：

图片著作权侵权

多数高校未建立图片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经常出现随意从网络上下载图片的现象,进而导致高校在此类侵权案件中以败诉居多。

以周某某诉广州某大学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为例,周某某诉称该大学未经其许可,在网站在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一幅图片,且未向其支付报酬,侵犯了周某某对该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法院判决广州某大学赔偿周某某经济损失 2500 元。

文字著作权侵权

上海 A 公司函告 S 公司字体著作权侵权一案,2017 年 7 月, S 公司收到上海 A 公司的法律公函, A 公司称 S 公司未经授权,即在微信公众号中使用其计算机字库产品(字体),侵犯了其依法享有的计算机字库美术作品的著作权,给她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经协商, A 公司同意以购买授权许可的方式解决纠纷,最终由维护该公众号的 G 代为公司支付相关使用费,以取得授权。

在司法实践中,计算机字体是否受保护虽存在一定争议,但绝大多数法院还是认为计算机单字应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字体著作权需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一是具有

独创性，要体现设计者的创意，要表现出独特的艺术造型，且这种独特性、艺术性要为一般公众所能辨认；二是具有有形复制性，可以以某种载体为人们所感知和有形复制。如果同时具备上述条件，则计算机单字属于美术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法律风险提示及建议：

很多工作人员对著作权侵权法律风险意识淡薄，对该项权利缺乏认知，对于字体、图片版权往往没有太多概念。在新媒体环境下获得一张图片或使用某种文字可以借助于网络下载、他人分享、自行截取、他人作品中提取或是通过再拍摄截取等，这些行为在没有得到权利所有者的授权的情况下都有可能构成侵权。

风险防控建议

1. 建立高校自有图片、文字资源库，普及图片、文字管理系统。利用科学技术和奖励政策鼓励图片、文字原创，校内分享，有助于降低图片侵权法律风险，意义重大。高校使用的图片、文字可以是自行设计，或者向广大师生征集获得授权的等；高校在对外宣传推广活动中，尽量使用学校自有图片、文字，必要时可以建立高校自有的图片、文字资源库。

2. 尊重他人著作权，获授权后使用，支付费用并署名。对于有创意，符合高校宣传工作需要的图片、文字，使用前

要取得权益所有者（企业或者个人）的授权许可，非正规途径获得避免使用。

3. 委托他方制作的图片、文字不忘著作权侵权风险。委托他方设计的图片、文字约定受托方最终成果不得侵犯他人权益，并约定企业后续使用可能需要的使用权限，也要避免委托不明引发新的纠纷。

4. 对于以学校名义开设的各类新媒体目前仍在发布的互联网新媒体广告宣传文案内容，如仍存在疑似侵权的内容，应及时妥善处理，一经确认未经许可授权的作品应立即停止上载、传播，将内容从网络上删除、屏蔽，阻断侵权行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5. 在高校内部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进行普法宣传，号召每个图片使用都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制作宣传用品、宣传广告，还是公众号发布任何内容，都需要增强版权观念，取得著作权人许可，规范使用图片、文字。

作者：河北智律律师事务所 龚道平

